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356 號判決

1. 按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契約，為死因贈與契約。
2. 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，死因贈與和一般贈與相同。
3. 其以契約方式為之，與以遺囑方式所為遺贈固屬有別，然就贈與人生前所為，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而言，實與遺贈無殊，同屬死後處分財產之負擔行為。
4. 以遺囑為遺贈時，遺囑作成與遺囑生效可能相距甚久，其間情事變更在所難免，倘令遺囑人長期受最初意思拘束而不得變動，失之過酷，故賦與遺囑人於遺囑生效前撤回變動之自由。
5. 上開考量，於死因贈與同樣有之，應認死因贈與契約於生效前，得由贈與人類推適用民法第 1219 條撤回之，並得類推同法第 1221 條規定，於贈與人所為與先前之死因贈與內容抵觸時，視為撤回死因贈與，俾尊重其死前之最終真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